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 262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 会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 2626 号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宏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原因、合规性和会计处理方法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财务报表(包含附注)相关科目按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

- 1、调整跨期入账券商督导费 174,334.91 元至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同时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 174,334.91 元。
- 2、由于漏计汇算清缴调减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调整减少 2017 年所得税费用 116,139.06 元,同时调整减少应交税金 116,139.06 元。
- 3、调整冲回 2017 年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情况下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150.26 元,同时调整增加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 719,150.26 元。

二、更正事项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150.26	-719,150.26	
资产合计	7,645,163.91	-719,150.26	6,926,013.65
应交税费	164,439.63	-116,139.06	48,300.57
其他应付款	4,357,497.72	174,334.91	4,531,832.63
负债合计	5,927,240.89	58,195.85	5,985,436.74
未分配利润	-3,528,343.32	-777,346.11	-4,305,68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7,923.02	-777,346.11	940,576.91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2、对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金额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2,263,209.73	174,334.91	2,437,544.64
所得税费用	-317,762.70	603,011.20	285,248.50
净利润	-1,863,782.67	-777,346.11	-2,641,128.78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事项调整减少 2017 年度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777,346.11 元。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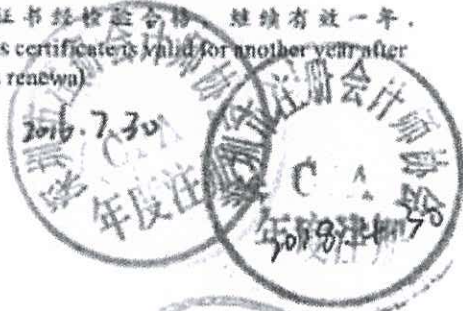
12

姓名: 杨小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0-01
工作单位: 深圳鹏程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410010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28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5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李宏毅
 Full name 李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8-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6011977081700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46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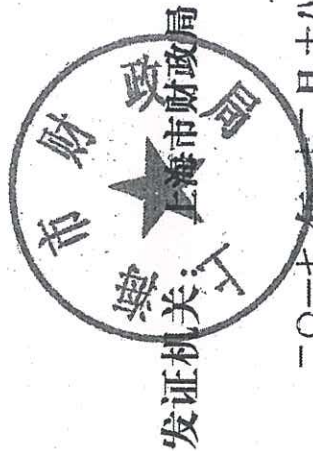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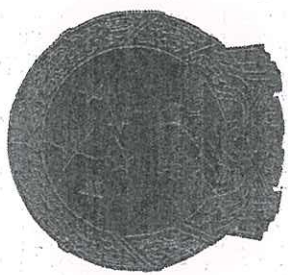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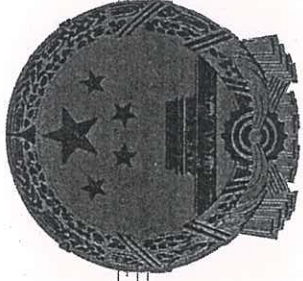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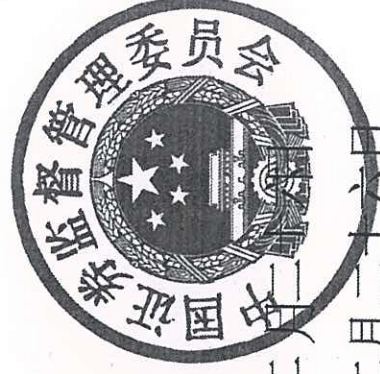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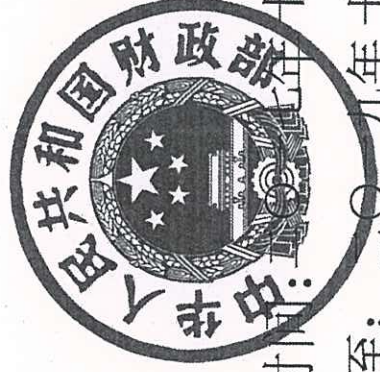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2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809270048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沈佳云，朱清滨，杨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09 月 27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